

附件4

江门市鹤山市2023年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报表时间：2023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单位：亩、户、人、头、只、元、%

单位	投保人	投保单号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其他
总计	/	/	1000	1000	56000.00	22400.00	0.00	9800.00	9800.00	14000.00	
鹤城镇	韦鹏飞	012344070615170203000025	1000	1000	56000.00	22400.00	0.00	9800.00	9800.00	14000.00	

1. 参保数量：种植业指种植面积亩数、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、农房为房屋户数、渔民为被保险人员、渔船为具体船名。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
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17.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17.5%，农民自行承担25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
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
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
2025年4月16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